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債務人 陳碧華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丁○○自民國109年12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即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協商達成債務清償方案，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30,830元，惟抗告人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收入視當月是否有成立新保戶及新保單而定，若業績不佳，每月收入不足3萬元，而無力履行甲○銀行提供之清償方案。原裁定以抗告人104年度收入總額500,390元，每月平均薪資41,699元，實有違誤。又抗告人之母陳方竝於104年間已年滿77歲，無工作能力又無所得，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依104年度年滿70歲之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127,500元計算，陳方竝每月至少須支出約10,625元，縱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104年度每月平均薪資41,699元計算，扣除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625元及母親陳方竝之每月扶養費5,000元後，餘額僅約25,830元，顯無法負擔甲○銀行提供月付30,830元之還款方案，抗告人有「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以上低於債務清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之情事，依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應推定抗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抗告人實無能力履行前置協商之清償方案，期盼透過更生程序獲取合理之還款方案，以維護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權益，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是以，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然債務人若已利用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

理程序，需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三、經查：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更生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雖記載其於106年1月至108年10月間經營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營業額1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8頁），惟抗告人於109年1月13日提出補正狀說明其非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見原審卷第136頁反面），核與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93頁、原審卷第15頁反面），是以抗告人非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債務總額共7,504,673元，此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附表所示），是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堪可認定。抗告人於108年11月22日聲請本件更生前，曾於103年3月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與附表編號1-5、7-13債權金融機構及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就無擔保債務成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約定自103年5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4%，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權比例每期（月）清償30,584元，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抗告人已於104年1月9日毀諾，嗣抗告人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甲○銀行申請並成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約定自104年3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2.88%，每期（月）還款5,641元之清償方案，繳付數期後，於108年11月間毀諾等情，有甲○銀行109年8月19日民事陳報狀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

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58頁)。抗告人另依上開甲○銀行成立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請求各大債權金融機構比照個別協商結果，每月清償台北富邦銀行301元、國泰世華銀行1,250元、渣打銀行4,480元、元大銀行1,200元、玉山銀行1,663元、凱基銀行1,207元、星展(台灣)銀行2,677元(清償方案如附表所示)，惟未依約全部履行而再次毀諾，迄今尚未清償完畢等情，亦有上開各債權金融機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93、137頁)。是抗告人既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毀諾，復與編號1、3-5、9-12金融機構成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後毀諾，係對原前置協商內容有所調整而作成，本院應就其於108年間未履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詳為審查。

(三)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所謂「致履行有困難者」，係指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合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經查：

1.抗告人主張其於103年3月間成立前置協商時，任職於中國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當時每月薪資平均為42,000元，嗣因執行保險業務所得減少，自106年起在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傳銷，但客源不穩定，年所得變動甚大，致抗告人無法償還協商之清償方案而毀諾等語。依抗告人提出其103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抗告人

01 除有中國人壽之薪資收入外，尚有美商優莎納股份有限公司
02 台灣分公司、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聖恩開發股
03 份有限公司等執行業務所得，103年度所得額為520,930元、
04 104年度所得額為500,390元、105年度所得額為288,380元、
05 106年度所得額為642,208元、107年度所得額為416,381元、
06 108年度所得額為341,495元(見原審卷第16-20頁)。又抗告
07 人在中國人壽之工作性質屬業務人員，薪資隨其業績良窳而
08 浮動，且受社會經濟環境、景氣等影響，非有固定收入等
09 情，業據中國人壽於109年1月14日以中壽業行字第10900001
10 79號函覆本院稱：抗告人自98年之薪資所得包含承攬報酬、
11 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其他獎金，前5年均有領取業績獎
12 金，自103起業績獎金即為0，承攬報酬自104年起亦逐年減
13 少等情可證(見原審卷第175-176頁)，堪認抗告人於103年達
14 成前置協商後，於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7年度、
15 108年度確有所得收入下降之情事。又依抗告人108年度稅務
16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見本院卷第81頁)，其
17 108年度給付總額為341,495元，每月所得約為28,458元(計
18 算式：341,495元÷12個月=28,458元，元以下4捨5入，下
19 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係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申報
20 之資料作成，在查無債務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情形下，當得為
21 抗告人薪資收入之客觀依據。抗告人名下雖有不動產4筆、
22 汽車1輛、投資6筆，財產總額共1,387,600元，然上開不動
23 產係抗告人與其弟乙○○共有，其上已設定600萬元最高限
24 額抵押權(見原審卷第220-223頁)，變現顯有不易；汽車於9
25 1年出廠，已超過耐用年數，殘值所剩無幾；而投資價值僅1
26 4,330元，對於清償負債無明顯助益。另抗告人自106年1月
27 至108年12月未具有臺南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不具
28 身心障礙身分，未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婦女及兒童
29 少年相關福利補助、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津貼
30 等情，亦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22日南市社助字第10
31 90144835號函覆明確(見原審卷第198頁)，是本院認抗告人

於108年11月間毀諾時之收入應以28,458元為計算基礎。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既已負債大於資產，生活消費程度自應受有限制，每月生活開支，自不能與一般人等量齊觀，除有絕對必要性支出之外，自當縮衣節食、刻苦生活，優先誠實履行清償債務之責，是參酌抗告人於108年毀諾時之戶籍設於臺南市，依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08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見原審卷第243頁)，而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則抗告人於108年度毀諾時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自應以該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即14,866元作為計算依據。至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母親陳方竝扶養費5,000元部分，因陳方竝已於105年3月14日死亡，此有陳方竝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9頁)，不得列入計算抗告人於108年度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圍。

3.依抗告人與附表編號1、3至5、9至12等債權金融機構所成立之個別協商方案約定每期還款金額計算，抗告人每月應還款金額合計為18,419元【計算式：甲○銀行5,641元+台北富邦銀行301元+國泰世華銀行1,250元+渣打銀行4,480元+元大銀行1,200元+玉山銀行1,663元+凱基銀行1,207元+星展(台灣)銀行2,677元=18,419元】，以抗告人108年平均每月收入28,458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後，餘款僅13,592元(計算式：28,458元-14,866元=13,592元)，顯不足以支付前開每期清償18,419元之個別協商方案，應認抗告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履行個別協商方案顯有困難。

(四)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抗告人於108年11月22日提出本件更生聲請時，主張其每月

01 收入約為27,000元等情，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108年
02 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給付總額341,495元
03 所換算之每月平均所得約為28,458元乙情，大致相符，堪認
04 其主張屬實。至抗告人雖主張其每月支出膳食費7,000元、
05 水電瓦斯費1,500元、交通費4,500元、醫療費1,000元、社
06 會保費2,000元、所得稅500元及電話費599元，合計為17,09
07 9元(見原審卷第8頁)，惟按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
08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
09 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
10 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
11 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
12 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
13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
14 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
15 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
16 之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條例
17 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方屬
18 允洽。是以抗告人戶籍地及居住地(見原審卷第25頁)之臺南
19 市政府公告108年度、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
20 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4,866元(計
21 算式：12,388元 $\times$ 1.2倍=14,866元)為認定基準，逾此範圍
22 則不予計入。

- 23 2. 依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債權金融機構陳報其債權額，抗告
24 人現積欠債務總額約為3,145,973元，抗告人現在每月收入
25 為2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後，餘款為
26 12,134元(計算式：27,000元－14,866元=12,134元)，縱抗
27 告人以每月餘款全數清償債務，需260個月即21年8個月方能
28 清償完畢(計算式：3,145,973元 $\div$ 12,134元 $\div$ 260月)，以抗
29 告人現年滿57歲(52年3月25日出生)，勞動力逐日減退，且
30 於年屆65歲強制退休後，其薪資收入恐將歸零，可預見終其
31 一生無清償完畢之可能，況且，抗告人尚積欠附表編號15至

17等民間債權人，堪信抗告人難以清償前開債務，應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准予其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雖曾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
法官 盧亨龍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個別協商方案	卷證資料(原審卷)
1	甲○銀行	684,884元	自104年3月起，分180期，利率2.88%，月付	第227-1頁第185頁

			5,641元，於108年11月毀諾。	
2	第一銀行	146,495元	無	第72-77頁
3	台北富邦銀行	34,874元	自104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2.88%，月付301元，僅繳納52期即毀諾。	第61-71頁
4	國泰世華銀行	201,458元	自104年5月起，分180期，利率2.88%，月付1,250元，繳納47期後毀諾。	第177-188頁
5	渣打銀行	536,593元	自104年4月15日起，分180期，利率1%，月付4,480元，繳納54期後毀諾。	第87-90頁
6	戊○(台灣)銀行	0元	無	第190頁
7	聯邦銀行	235,903元	無	第167-170頁
8	遠東銀行	71,296元	無	第79頁
9	元大銀行	263,843元	於108年11月間達成以欠款總額18萬分150期，月付1,200元，繳納一期即毀諾。	第109-111頁
10	玉山銀行	169,333元	於104年3月間申請，提供分108期、利率2.88%，月付1,663元之方案，繳納56期，自108年10月起未繳納而毀諾。	第81頁
11	凱基銀行	135,141元	自104年4月15日起，分180期，利率2.88%，月付1,207元，已還款66,385元，於109年1月26日毀諾。	第58-60頁
12	星展(台灣)銀行	291,364元	自105年3月起，分180期，利率2.88%，月付	第172頁

(續上頁)

01

			2,677元，於108年10月毀諾。	
13	中國信託銀行	374,789元	無	第156-162頁
14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費6,092元、國民年金32,608元	無	第83-86頁
15	丙○○	202萬元	無	第114-128頁
16	乙○○	200萬元	無	第93頁
17	己○○	30萬元	無	第129頁
合計		7,504,673元		